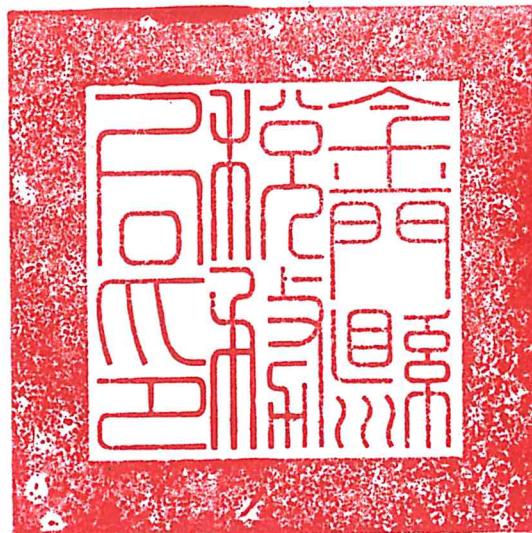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003003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開徵金門縣110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繳納期間：原為110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因應銀行業於4月30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3日(星期一)。

四、車輛類別：

(一)自用各類型汽車及151 C C以上機車。

(二)營業用各類型汽車。

五、納稅義務人：各種機動車輛(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本縣領照使用者，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2400CC)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六、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

自然人憑證/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及繳稅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10年5月3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四)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網路申報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提供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包括信用卡及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umsung pay或台灣pay)。

(七)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0年5月3日24時前。惟110年5月4日至110年5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款。

七、注意事項：

(一)未收到稅單或稅單遺失者，請於限繳日期內，向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本局、監理機關申請補單(連絡電話082-325197分機307)。

(二)滯納處理：逾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加徵至15%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滯納期滿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三)透過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

(四)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等，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註銷、停駛等手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五)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免稅之條件如已變更，請辦理變更手續，並繳納應納稅款，以免違規受罰。

八、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限制，持有駕照之身障者，車輛限其本人所有；無駕照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並改採限額免稅，符合上開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以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11,230元)為限；上開規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九、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

照稅：本縣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十、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如附表。

局長董梨卿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自用	營業		
500 以下	1,620	450	—	900
501-600	2,160	63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1,08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1,53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3,24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4,95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8,19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12,15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16,83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22,23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28,35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案貨車稅額加徵 30%。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器腳踏車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12.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約當汽缸 總排氣量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馬達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0	4200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5400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6600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0	7800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9000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15,300	15,300

附註：財政部 101/06/1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9020 號令訂定。